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批文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9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8号），核准公司换股吸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公司按照文件的有关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及时开展相关工作，完成了换股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已于2017年1月20日发布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同时，公司通过与机构沟通、新闻宣传等多种渠道展现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发展前景，积极努力推进募集配套资金工作。但由于资本市场的变化，自取得核准文件之日起至批复有效期届满之日，公司股票价格大部分时间较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存在一定差距，最终公司未能在批复的有效期内完成募集配套资金事宜。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该批复到期自动失效。

公司部分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已由自有资金先行投入，截止目前项目进展顺利；后续公司会根据自身战略、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规划，通过自有资金或者银行贷款、债务融资等自筹融资方式来解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秉承“开拓创新、团结奋进”的企业精神，群策群力，积极应对挑战，抓住机遇，加快自身发展，并通过加强重组融合和行业并购等多种资本化运作方式快速打造中国电子网

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域的专业子集团、中国网络安全与信息化产业顶层设计主体单位，持续拓展空、天、地、海、网路通信等多个领域的市场空间。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